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湯銘哲教務長(王俊志副教務長代)

記錄：廖寶慧

出席者：徐畢卿學務長、陳景文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兼副教務長、文學院蔡幸娟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廖國嫻老師、理學院陳燕華助理教授(請假)、社會科學院龔俊嘉助理教授、工學院林育芸副教授(張文忠助理教授代)、規劃與設計學院陳世明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高宏宇助理教授、管理學院陳文字副教授、醫學院林秀娟教授、陳寰同學、吳宗荃同學

列席者：王俊志副教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何漣漪主任(徐麗雅小姐代)、課外活動指導組韓世偉組長、廖寶慧專員、朱朝煌先生、郭昊倫小姐(吳昌振先生代)、林堂馨小姐、蔡榮祥先生、陳嫻瑀小姐

壹、報告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有關本校獲得教育部 99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計畫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獲教育部補助經常門 120 萬元，另需自籌 30%學校配合款為 36 萬元，總經費為 156 萬元，函復內容及審查意見，如附件二。
- 二、本計畫內容依推動小組任務劃分為四項分項計畫，各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期程、具體評估指標，如附件二。各組請依分項計畫負責任務執行，執行情形應於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且期末應將執行成果資料檢送推動小組秘書彙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	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修正其授課鐘點時數

(二) <u>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25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75小時。</u>	(二) <u>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以1.5倍計算。</u>	獎勵之計算之說明方式，爰修正之。
(三) ……。	(三) ……。	
(四) ……。	(四) ……。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 <u>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u> 委員均為無給職， <u>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兼任之。	為廣納專家意見，以提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擬增聘學者專家二名，並將委員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以利業務推動及執行。爰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本學年度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	為明定各學系課程之規劃及學生選課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

<p>(一) 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p> <p><u>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u></p>	<p>(一) 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p>	
<p>第三條、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p> <p>二、服務學習（二）：……。</p> <p>三、服務學習（三）：……。</p> <p><u>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u></p>	<p>第三條、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p> <p>二、服務學習（二）：……。</p> <p>三、服務學習（三）：……。</p> <p>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p>	<p>一、依現行辦法之規定及目前大部份學系之規劃：服務學習（一）及（二）課程內容皆以環境整潔為原則，而服務學習（三）之內容係以具服務性內涵為主。為鼓勵學生多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爰增訂之。</p> <p>二、明定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除原規定之授課時數外，應另外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並比照服務學習（三）之精神，可抵免服務學習（二）。</p>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 9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9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補助計畫計 13 件，彙整表如附件三。

擬辦：討論通過後，申請之教師應依審核意見與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決議：全數通過，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 347,125 元整，其中第 4 至第 13 案之服務時數之編列內容尚未完整，應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重點議題為推動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及新移民文化融合，建議應將本校符合本議題之課程補助申請案列為重點補助。

決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審查計畫，其結果於上週接獲函覆，而本校受理本學期（991）教師申請補助案已審查結束，當初調查結果計3件符合重點議題課程，亦均獲補助。在此請各位委員能向各院宣導，如本學期課程如有符合重點議題者，仍可於明年一月底前採專案簽准方式申請補助。

第二案

案由：因本推動小組成員每學院僅一名代表，宣導有限，建議將「服務學習課程手冊」分送給每位教師，以廣為宣傳，讓有興趣之教師能有更多資訊。

決議：執行小組將彙整相關手冊並編輯後分送本校各教師參考。

第三案

案由：為鼓勵教師開設服務習課程，建議將開課之教師能於升等或評鑑上列為加分的機制。

決議：執行小組將就本議題思考並擬訂相關內容，於下次本會議或其他適合會議中提案討論。

陸、散會：上午11時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有關服務學習(三)課程及<u>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u>之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內容是否適切？是否將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於「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中呈現？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建議各系所教師評鑑以不列入服務學習(三)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為原則，並自 98 學年開始實施。</p> <p>三、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以不呈現服務學習(三)課程為原則。</p>	<p>一、依決議辦理，修正教學反應調查題目。98 學年度下學期之施測結果，整體平均值由 3.96 提升至 4.16，成效顯著。</p> <p>二、99 年 5 月 11 日教資字第 40 號。函請各系所本課程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不納入教師評鑑。</p>	教學資訊組
二	<p>案由：審議 99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全數通過，除林秀娟教授補助計畫之交通費預算，授權由教學資訊組再與該計畫提案教師再行協調外，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 441,768 元整(詳見附件三)，申請之教師應依審核意見與核定金額，依相關辦法執行之。</p> <p>二、獲補助之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如有缺繳，將於未來申請補助時，扣除其核定補助經費之 10%。</p>	<p>一、依決議辦理，並已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教師。</p> <p>二、99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 21 門，其中 3 門為專案簽准，而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三)課程停開，因此實際補助 20 門，經費共 449,832 元整。(附件三)</p>	教學資訊組
三	<p>案由：擬規劃於 99 年 5 月下旬，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課程研討會，議程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 依決議辦理。</p> <p>2. 業於 99 年 6 月 4 日辦理「2010 高等教育服務學習課程論壇研討會」。</p>	教學資訊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901646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額度、2-計畫書格式、3-修正計畫注意事項

(0164647BA0C_ATTCH4.doc、0164647BA0C_ATTCH5.doc、
0164647BA0C_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案，業經審查通過，同意補助經常門新台幣120萬元，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9年9月1日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確依本部「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額度」(附件1)修正計畫，並於99年10月28日前函送核章後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後經費明細表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附件2)一式2份、光碟1份，併領據至部請款。
- 三、有關經費編列、請撥與執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計畫內容並調整預算(本計畫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惟得於符合計畫精神之前提下，以學校自籌款編列及支應，另自籌款額度應達本部補助額度30%)。
 - (二)有關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支給標準、經費支用及核結，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三)請依所附格式填寫經費需求表，經費編列及支用皆應符合本計畫宗旨，並依相關規定及標準覈實列支摺節辦理。另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表之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有嚴重錯誤者，則酌情刪減補助款或終止補助。

四、成效考核：

(一)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併「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提報本部考核。

(二)為瞭解各校執行成效，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之附件2格式，於100年1月31日前將第1學期執行情形函報本部，至於第2學期執行情形業經本部納為成果報告內容，爰免另案報部。

(三)另為利本計畫永續推動，學校仍應建立管考機制，並宜有專責單位辦理服務學習師資及教學助理培訓、深耕推廣及評鑑獎勵業務，以達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列為本部後續規劃參考依據。

五、有關附件電子檔及相關法規，請至本部高教司網站

(<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網頁「資料下載」下載

。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含附件)

99/10/11
15:03:54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校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編號	04
審查結果	修正後同意補助		
本部補助經費	120 萬元		
審查意見			
<p>一、組織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制度面完整，推動、安排、評鑑與獎勵機制完整。 2. 正式組成「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下設課程推動組、課程培訓組、活動推動組與資源規劃組等 4 大任務編組。 <p>二、課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係於原有專業課程授課時數外，額外規劃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8 小時。 2. 服務（三）為本計畫補助之對象，申請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經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審議，並送至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程序嚴謹。另服務學習（三）之課程相較於其他學校不算少。 3. 對於跨校性服務學習相關規劃，其需求性及可行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p>三、經費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計畫經費補助之額度偏高，惟如未獲此補助經費，學校將如何拓展資源，以避免影響整體推動。 2. 辦理各項校外活動所需經費(含場地費用)，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規定辦理。 3. 「評鑑費」係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紀錄，建議學校可依工作項目之性質另擇適當科目名稱。 <p>四、重點課程開設</p> <p>99 學年度配合本部「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與「新移民文化融合」年度推動重點，開設相關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6 門，內容規劃尚稱詳細，惟仍請確實檢視重點議題課程與服務對象之關聯性，並加以說明。</p> <p>五、整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對服務學習課程辦法大幅修正，在此基礎上本計畫內容原則可行，惟請加強推動工作項目之系統性及標準化作業，另計畫撰寫不完整之處請予補充，第 14 頁、第 21 頁表年度是否誤植，請再檢視。 2. 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成效在水準之上，惟分工上由各學系負責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細部規劃與執行，必要時才由行政單位協助，建議專責單位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3. 服務學習課程大綱完整且具系統性，其中預期效益、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有利後續評估發展。 			

(摘錄本校申請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部分內容)

一、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優質服務學習課程計畫工作時程表

計畫工作時程表(本表得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之)														
工作項目 (年)	工作期程													
	99						100							
(月)	8 月 以 前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7 月 以 後
分項計畫一：服務學習課程推動計畫														
1-1. 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														
1-2. 落實「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3. 落實「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														
1-4. 落實「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流程及相關辦法」														
1-5.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說明與宣導活動														
1-6.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理念專業課程														
1-7. 規劃與開設「原住民」與「新移民」議題相關服務學習課程														
1-8. 鼓勵並建立開設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1-9. 印製服務學習課程文宣														
1-10. 服務學習課程反應意見調查														
分項計畫二：服務學習活動推動計畫														
2-1. 服務學習活動課程宣導活動														
2-2. 建立服務學習活動課程開課模式與範例														
2-3. 舉辦服務學習活動課程工作坊														
2-4. 整合服務學習活動課程														
2-5. 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2-6. 持續規劃、開設與進行深耕課程														
2-7. 協助建立優質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2-8. 更新與維護服務學習課程網站														
2-9. 成立南區服務學習學生推廣組織														
分項計畫三：服務學習資源規劃計畫														
3-1. 充實服務學習資源平台內容														
3-2. 維護服務學習協力單位資料庫														
3-3. 協尋協力單位														
3-4. 建立協力單位合作機制														
3-5. 持續整合協力單位資源														
分項計畫四：服務學習課程培訓計畫														
4-1. 規劃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培訓計畫														
4-2. 開設與進行教師培訓課程														

計畫工作時程表(本表得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之)														
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年)	99						100							
(月)	8月以前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7月以後
4-3. 融入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4-4. 建立培訓課程回饋機制														
4-5. 檢核培訓課程內涵														
其他項：行政支援事項														
5-1. 協助各分項計畫行政庶務運作														
5-2. 協助完成各分項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5-3. 彙整分項計畫資料，撰寫研究報告														

二、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本計畫期除強化服務學習推動組織功能、確定課程開設流程、明確服務學習課程獎勵機制、發展服務學習優良教案、落實服務學習理念、充實服務學習平台外，更可整合協力單位資源建構南區服務學習聯盟雛形，落實「社會關懷及責任」之校教育目標，成就現代公民之責任。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分述如下：

(一) 預期效益

1. 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了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 充實服務學習課程輔導弱勢族群的的意涵與精神。
9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影響和效益評估，詳見附件 4。

(二) 具體評估指標表

1. 分項計畫一：服務學習課程推動計畫

- 1-1. 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一場
- 1-2. 落實「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0%
- 1-3. 落實「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100%
- 1-4. 落實「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流程及相關辦法」：100%
- 1-5.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說明與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一場
- 1-6.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開設：每學期至少 10 門課程
- 1-7. 規劃與開設「原住民」與「新移民」議題相關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 3 門課程
- 1-8. 鼓勵並建立開設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 1-9. 印製服務學習說帖：每學期至少 100 本
- 1-10. 服務學習課程反應意見調查

2. 分項計畫二：服務學習活動推動計畫

- 2-1. 服務學習活動課程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一場
- 2-2. 建立服務學習活動課程開課模式與範例：每學期至少兩組
- 2-3. 舉辦服務學習活動課程工作坊：每學期至少一場
- 2-4. 整合服務學習活動課程：每學期
- 2-5. 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每學期至少一場
- 2-6. 持續規劃、開設與進行深耕課程：100%
- 2-7. 協助建立優質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每學期至少兩門
- 2-8. 更新與維護服務學習課程網站：100%
- 2-9. 成立南區服務學習學生推廣組織：50%

3. 分項計畫三：服務學習資源規劃計畫

- 3-1. 充實服務學習資源平台內容：每學期至少 3 次更新維護
- 3-2. 維護服務學習協力單位資料庫：每學期
- 3-3. 持續協尋協力單位：每學期
- 3-4. 落實協力單位合作機制：100%
- 3-5. 持續整合協力單位資源：100%

4. 分項計畫四：服務學習課程培訓計畫

- 4-1. 規劃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培訓計畫：每學期
- 4-2. 開設與進行教師培訓課程：每學期至少兩場
- 4-3. 融入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每學期至少兩場
- 4-4. 建立培訓課程回饋機制：100%
- 4-5. 檢核培訓課程內涵：每學期

5. 行政支援事項

- 5-1. 協助各分項計畫行政庶務運作：100%
- 5-2. 協助完成各分項計畫經費核銷事宜：100%
- 5-3. 彙整分項計畫資料，撰寫研究報告：10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彙整表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計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規劃反思或心得分享	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以上或融入8小時以上於專業課程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1	二	職治系	服務學習(三)	林玲伊 助理教授、郭立杰 副教授	48人	台南市政府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台南市	25,65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6,400) 2. 印刷費(7,500) 3. 誤餐費(3,000) 4. 保險費(8,750)	✓	✓	25,650
2	二	物治系	術後心肺復健服務學習	洪菁霞 助理教授	20人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8C 外科病房	台南市	12,20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4,800) 2. 印刷費(4,400) 3. 誤餐費(3,000)	✓	✓	12,200
3	二	物治系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學習	成戎珠 教授	20人	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台南市	19,88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6,400) 2. 印刷費(9,640) 3. 誤餐費(3,840)	✓	✓	19,880
4	二	行醫所	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與實務	柯慧貞 教授	26人	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權國小	高雄縣	112,100	1. 印刷費(13,850) 2. 誤餐費(12,600) 3. 交通費(82,500) 4. 保險費(3,150)	✓	✓	112,100
5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邵揮洲 教授	40人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及勝利校區和成功廳	台南市	20,000	1. 印刷費(8,000) 2. 誤餐費(12,000)	✓	✓	20,000
6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林呈鳳 助理教授	25人	新國視障按摩中心、台南市政府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就業評估	台南市	19,40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6,400) 2. 印刷費(5,000) 3. 誤餐費(8,000)	✓	✓	19,400
7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蔡慧珍 教官	50人	成功大學學生宿舍	台南市	14,725	1. 外聘講師鐘點費(6,400) 2. 印刷費(1,925) 3. 誤餐費(4,400) 4. 交通費(2,000)	✓	✓	14,725
8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韓世偉 組長	30人	台南私立仁愛之家鹽行育幼所、台南縣立通興國小	台南縣市	20,000	1. 印刷費(560) 2. 誤餐費(1,800) 3. 交通費(15,780) 4. 保險費(1,860)	✓	✓	20,000
9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徐珊惠 老師	20人	YMCA 安養中心-德輝苑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4,800) 2. 印刷費(3,200) 3. 誤餐費(12,000)	✓	✓	20,000
10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韓世偉 組長	60人	台南市延平國中、台南市文賢國中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3,200) 2. 印刷費(12,000) 3. 誤餐費(4,800)	✓	✓	20,000
11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徐畢卿 學務長	20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	台東市	41,570	1. 印刷費(4,000) 2. 誤餐費(22,050) 3. 交通費(14,520) 4. 保險費(1,000)	✓	✓	41,570
12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呂宗學 副教授	80人	成大光復及敬業餐廳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6,400) 2. 印刷費(8,800) 3. 誤餐費(4,800)	✓	✓	20,000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計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規劃反思或心得分享	規劃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以上或融入8小時以上於專業課程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13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鄭淑惠教師	20人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1,600	1. 誤餐費(1,600)	✓	✓	1,600
			合計					347,125				347,125

備註：

1.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
2. 又該點第四點規定：每門課程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